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2 月 2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32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班別:體育班。
- 三、錄取名額:七年級1班,正取30名,田徑15名、柔道15名,各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報名資格: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,凡具田徑、柔道專長者,持在學證明書,均可報考【凡 設籍本市者,男女兼收,不受學區之限制;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,惟經錄取後應將 戶籍遷至本市,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六、報名地點:楊梅國中學務處(地址: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號,電話:03-4782024分機335, 承辦人:張逸婷教師),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:http://www.ymjhs.tyc.edu.tw/xoops2/下載或至本校 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- 七、報名手續: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 - (一)填寫報名表 (需蓋家長印章)。
 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 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 (參考用)。
 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 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 - (六) 貼妥郵資 28 元回郵信封 1 個,並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。
 - (七)切結書
- 八、 甄試日期: 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,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- 九、 甄試地點:楊梅國中運動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- 十、 甄試項目:

田徑:100M、立定跳遠。

柔道:前滾翻 3M、後滾翻 3M、側翻 3M、得意技摔倒 5 下。

- 十一、 放榜: 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, 請逕至本校網址: http://www.ymjhs.tyc.edu.tw/xoops2/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 複查: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,請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,憑准考證 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:錄取者於 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,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,不予成班規定如下:
 - 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,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,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,經溝通無效後,校方得責令 其轉班或轉學,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:	(此札	闌請勿墳	[寫)						
姓名				性	別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部	全字號				
身高				體	重		血 型		
監護人 簽名並蓋章				聯絡	電話	(手機) (宅)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畢業學校				報考	項目	□田徑 []柔道		
				報	名《	敫 交 文	件		
(貼照片》	處)		、報名表 ((需家-	(需家長簽名及蓋章)。				
* 報名表與准	考證請用相同		、繳交戶口	2名簿影本。					
之相片。			1、對外比賽	F 成績證明影印本(無則免)。					
* 請貼最近二	吋脫帽半身正	<u> </u>	、繳交學校	交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					
面相片。									
□6、28 元回郵位			郎信封						
	□7、切結書。								
審核人簽章								I	
H 120 - 20 1	番 仮 八 奴 早 ・ (請 勿 自 行 撕 開)								
××								×	
, ,						١١.	立古二		
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測驗				注意事項					
准考證				一、河	則驗當天請擔	巂带准考證	參加測驗。		
						青考生請穿著 則驗並先行素		當服裝參加	
(貼照片處) *報名表與准考	, p , == , , , , ,			四、考生須自備個人用裝備器材,例如: 釘鞋。					
請用相同之相片	付。 甄試項目:			_					
*請貼最近二吋					五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,如有違規取 考試資格。			为近州和内	
帽半身正面相片。 姓 名:			_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
	刺驗日期:109 年 4 月 25 日(六)								
股到時間:上午9:00									
報到地點:楊梅國中運動場									
時間		科 目 監考老自		币					
09:00~09:2									
09:20~10:0	9月月	驗					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4	人子女	_参加貴校舉	悬辨之體育功	E招生入學>	考試,
所附之	_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	屬實、正確	,身體健康	狀況良好,	未患有
不適宜	· 激烈運動之疾病 (如	氣喘、心臟	(血管疾病、	癲癇症等);確
定於1	09年4月10日(考記	试當日前14	日)以後未	曾前往衛生	.福利部
疾病管	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	流行地區,	亦非屬衛生	福利部須「	居家隔
離」及	、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	,倘有不實	*,願自負相	關法律上責	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

考生:	(簽章)
監護人:	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